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车检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安车检测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概述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各授信行办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期限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签署。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 授权事项

为便于实施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贺宪宁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和担保额度内处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 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已经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内容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系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子公司为公司在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信贷提供担保，可提高公司的银行信用，帮助公司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子公司担保的对象为母公司，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 茜 李志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